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1 財調 0044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行政院整合勞動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建立跨部會協作架構，改善既往各機關間資訊拆分、處理權責模糊的問題，使移工管理政策從單一部會作業轉型為跨部門協作模式。</p> <p>2. 勞動部導入外國仲介「失聯率過高即停權」制度，以明確、可量化標準取代過往多以行政裁量處理的方式，使移工來源管理更具一致性與透明度。</p> <p>3. 勞動部強化 1955 專線申訴資料流向，與農業部建立定期通報、分析及研商制度，使個案資訊不再僅停留於通報階段，而能進一步回饋政策改進與風險預防。</p> <p>4. 農業部依試評鑑結果修訂外展服務評鑑指標，將評鑑內容調整為更貼近移工管理實務的項目，如工作紀律、安全衛生、輔導機制及通譯協助，使外展機構管理品質更明確化與制度化。</p> <p>5. 外展機構管理由過往以行政查核為主，轉為「管理+輔導」並行模式，促進外展機構自我管理能力的建立，提升整體農業移工支援服務品質。</p> <p>6. 農業部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整合雇主聘僱資料、移工動態、外展紀錄及訪視結果，使農業移工資訊可在中央層級統一掌握，提升預警及監管能力。</p> <p>7. 農業部推動農業專業詞彙母語化教材、語言能力訓練及現場輔導，使雇主與移工溝通得以標準化，減少誤解造成的勞動爭議，提高行政管理效率。</p> <p>8. 透過辦理 100 餘場講習與現場訪視，建立農業移工管理的常態行政制度，使聘僱管理由「被動查核」轉為「主動輔導」。</p> <p>9. 行政院與人權委員會共同啟動「有依兒少協作專案」，首次將移工家庭面臨之醫療、教育、托育、身分辨識議題納入正式行政協作流程，並建立定期會議與跨部會責任分工表，使弱勢家庭服務動線從碎片化轉為全程可追蹤。</p> | 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12.03 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10. 內政部推動無證兒少統一證號規劃，使過往移工子女因未持證件而無法進入行政資料系統的情況獲得改善，有助跨部會之醫療、教育及社福資源串接。</p> <p>11. 衛生單位建立「非本國籍兒少預防保健與疫苗接種作業指引」，解決地方過往因無法辨識兒少身分而不敢受理的困境，使作業標準化、程序化。</p> <p>12. 教育部建立無國籍兒少入學程序，使地方政府與校方能依法辦理入學，不再需要逐案向中央請示，整體行政效率與一致性大幅提升。</p> <p>13. 勞動部強化移工入國講習內容，加入聘僱風險、失聯後果、申訴途徑及農業工作特性介紹，使移工在來台初期即能掌握正確資訊，降低後續爭議發生率。</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 勞動部完成仲介管理相關規範修正，增列「外國仲介引進失聯率過高即停權」機制，將過往行政裁量轉化為法規條件，使移工引進的品質管理更具法制基礎。</p> <p>2. 教育部修正《國民教育法》，正式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明確賦予未具戶籍及未取得居留身分的兒少就學權，使失聯移工子女得以依法入學。</p> <p>3. 教育部發布《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明訂地方政府、學校及家長應備文件、審查標準、轉介流程及跨機關協作方式，使入學流程完整法制化。</p> <p>4. 農業部修訂「雇主選擇農業移工參考指引」，強化農業雇主資格審查標準，包括住宿安全、薪資給付紀錄、聘僱經驗、管理能力等，避免不適任雇主提高移工失聯風險。</p> <p>5. 依指引增訂聘僱流程、聘前評估與訪視要求，使聘僱制度更透明，並提供農業雇主明確依循的法定操作基準。</p> <p>6. 行政院督導衛福部研擬失聯移工醫療與生育費用補助制度，現已由各部會共同建立執行原則與判斷標準，雖尚未全面法制化，但已完成制度化初步，以利後續納入正式規範。</p> |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p> <p>7. 內政部研議無證兒少統一證號制度，未來可作為跨部會資料整合的法定基礎，保障兒少能接受醫療、教育與社福服務，不因身分不明而受阻。</p> <p>8. 衛福部建立非本國籍兒童疫苗與預防保健法規運作框架，使地方衛生單位在法律上具備受理基礎，避免過往「不敢收案」情形。</p> <p>◆其他績效</p> <p>1. 本案推動使政府從過往以「查處失聯」為主的單向管理，轉為理解農村人力需求及移工結構的治理方式，協助改善政策長期侷限，並提升農業勞動力穩定性。</p> <p>2. 透過外展機構輔導與語言協助措施，改善農業移工在實務工作中因語言隔閡產生的安全風險，提高農場現場作業效率與安全。</p> <p>3. 多語教材、母語訓練及現場溝通協調機制，使移工能更清楚理解農務操作、機械使用、安全規範及雇主期望，減少誤會與意外事件。</p> <p>4. 1955 申訴案件資料與農業部共同檢視，使弱勢移工得以更快速獲得協助，不再因資訊不透明而無從求助。</p> <p>5. 失聯移工子女得透過衛生單位接受預防保健服務、常規疫苗接種與必要醫療處置，保障基本健康權，防止因身分因素而被排除於公衛防線之外。</p> <p>6. 透過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建立醫療不拒收機制與補助流程，使移工家庭不會因經濟弱勢而延誤就醫，同時兼顧人道精神與兒少最佳利益。</p> <p>7. 教育部完成無國籍學生入學制度，使失聯移工子女不再面臨失學或無法取得教育服務的困境，有利社會整體安定。</p> <p>8. NGO 受邀加入服務流程，協助建立移工家庭與政府間的信任關係，使弱勢家庭更願意主動求助，提升資源可及性。</p> |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9.跨部會建立統一證號制度，使過往未能納入行政系統的兒少得以被辨識，避免成為社福、醫療與教育資源的「漏接人口」。</p> <p>10.農村社區因制度透明、溝通改善，使移工與在地居民之間的摩擦減少，有助於農村多元文化共融發展。</p> <p>11.全案推動使社會更關注農業移工議題及農村人口結構問題，有助於後續農業政策調整、農村人力配置及外籍人力治理之長期改革。</p> |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